

要让会计人员有职有权

访全国人大代表、抚顺钢厂副总会计师 富平伯

本刊记者

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公布实施一周年的前夕，记者访问了正在北京开会的全国人大代表、抚顺钢厂副总会计师富平伯同志，请他谈谈《会计法》实施一年来的感想和体会。

富平伯同志今年61岁了，看上去还很年轻，也很健谈。“我是财会战线上的一个老兵了。”当他弄清我们的来意后，用这句半开玩笑的话，开始回答我们向他提出的问题。“从1949年开始，我就干会计工作，从一个普通的会计员到1963年作副总会计师，一直在基层工作。因此，对国家能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，颁布这样一个好的法规感触很深。

《会计法》实施后，如果谈会计工作发生了什么变化，我

觉得变化最大的还是在基层。首先是会计工作得到了领导的重视和支持，机构和人员普遍有所加强。拿我们抚顺市来说吧，大中型企业大部分都配备了总会计师或副总会计师。总会计师在企业里做为经济核算工作方面的组织者和领导者，直接对厂长（经理）负责，成为企业领导班子的重要成员，直接参与企业的领导和决策工作。其次是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了。在学习贯彻《会计法》的过程中，基层企业普遍联系实际，理顺了经济核算体系，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和原始凭证、原始记录传递、保管等制度。会计数字的真实性比以前大大提高了。”

在谈到《会计法》的核心问题“会计监督”问题时，富平伯同志幽默地说道：“由于有了法的支持，会计人员的胆子都大了，以前会计人员给人的印象是沉默寡言，逆来顺受，现在也开始敢讲话了。当然这不是指我，我做得还很不够。我们厂就实行了总会计师一支笔

批钱的做法。对于控制开支和遵守财经纪律，对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很大作用。”

当我们问到《会计法》在一年的贯彻实践中，是否还有什么不足和问题时，富平伯同志说：“我参加人大会议，对国家实行法治的问题有一些体会。《会计法》与其他法规一样，要人人遵守，需要有一个过程。据我了解，《会计法》在执行过程中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有的大中型企业目前仍未配备总会计师，有的虽然配备了，但名不副实，和经营副厂长、总经济师职责不清，有的还在经营副厂长领导下，作用很难发挥。又如会计监督问题，并不是所有的会计人员都敢于按《会计法》要求履行职责，有的企业乱摊成本，偷税漏税，违背控购政策，滥发奖金实物等问题，虽然企业领导应负主要责任，但和我们会计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不高也有很大关系。因此，加强会计人员的法制教育，提高会计人员的道德修养和政策水平，仍是今后长期的任务。”

接着这个话题，我们问他对今后贯彻《会计法》有什么想法。他说：“贯彻《会计法》要继续做宣传，但不能只停留在宣传上，还应该做一些脚踏实地的工作。第一应该健全企业的会计机构和会计组织，一定要按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该配总会计师的配总会计师，该设处、科的设处、科。要让会计人员有职有权。第二要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财会人员要精通业务，又要有政策水平、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，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的提高。第三，要严肃处理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。现在一些财会人员在执行政策时仍有顾虑，主要是怕得罪了顶头上司后受打击报复。如果我们的执法部门敢于碰硬，对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敢于处理，会计人员的腰杆硬了，情况就会有很大变化。因此，我建议，对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一定要严肃处理，有的要公开处理。”

当我们的谈话快结束时，富平伯同志风趣地说：“人大开会紧张，我又没有准备，作为一个会计老兵，对《会计法》生效一周年不说几句话又过意不去，说错了，就请同行批评指正吧。”